

安溪县水利局文件

安水〔2024〕151号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2024年6月1日—6月30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 材料审批的公告

根据水土保持法及闽发改投资〔2021〕38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2024年6月1日—6月30日我局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3份，现予以公告，公告期2024年7月1日—8月1日。

联系电话：0595—68786973

邮 编：362400

通讯地址：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6号楼B幢22楼水土保持工作站

附件：安溪县水利局关于 2024 年 6 月 1 日—6 月 30 日生产
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审批的公告
目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2024年6月1日—6月30日生产建设项目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审批的公告目录

序号	生产建设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建设地点	审批文号	审批日期	审批意见
1	安溪县城厢镇中关村一期项目（同美片区C-05地块、同美片区C-11地块）土石方工程	安溪县城厢镇人民政府	安溪县城厢镇同美村	安水审〔2024〕12号	2024.6.7	见附件
2	三钢集团产能置换（泉州闽光部分）及配套项目—泉州闽光高炉项目EPC总承包工程	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	安溪县湖头镇美溪村、湖三村	安水审〔2024〕14号	2024.6.24	见附件
3	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安溪剑斗镇C01—01地块安置区	安溪白濑水库移民工程开发有限公司	安溪县剑斗镇剑斗村	安水审〔2024〕15号	2024.6.26	见附件

